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（临渭区 2026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，项目编号：ZCSP-临渭区-2026-00190、DLZB2026-074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临渭区 2026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渭南市临渭区旺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7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5.4 万元， 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市临渭区旺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